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於2013年10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派股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3年10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員。有關通過的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批准建議分派股息(定義見該通函)。	11,009,757,336 (99.999991)	1,000 (0.000009)	11,009,758,33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036,681,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036,681,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50%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分派股息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5日或之前向於2013年10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29元(相等於0.1802港元)。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3年10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